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8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8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8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70000.00 元，最高限价：11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6-8-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 1	377000.00	377000.00	是	377000.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6-8-2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 2	362500.00	362500.00	是	362500.00
3	巩财磋商采购-2026-8-3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 3	391500.00	391500.00	是	391500.00
4	巩财磋商采购-2026-8-4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 4	39000.00	39000.00	是	39000.00

5、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注：包 1：对河洛镇、西村镇片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包 2：对站街镇、康店镇、芝田镇

片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包 3：对回郭镇、鲁庄镇片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包 4：对河洛镇、西村镇、站街镇、康店镇、芝田镇、回郭镇、鲁庄镇片区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4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

3、方式：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4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7)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 120 号

联系人：唐源清

电话：0371-69589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巩义市嵩山路120号 联系人：唐源清 电话：0371-695897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联系人：刘东艳 电话：17324828028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巩义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1.3.2	服务期限	1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p>
--	--	--

		<p>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同一包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	不接受
1.4.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答疑	以书面形式答疑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p>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递交 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GYTF)须在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地点 及要求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按《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主持人(招标代理/采购代理)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1.1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控制价：包1：14.5元/亩，每亩包含作业费用、药剂费用、税金等，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包2：14.5元/亩，每亩包含作业费用、药剂费用、税金等，超过磋商控制	

	<p>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包 3：14.5 元/亩，每亩包含作业费用、药剂费用、税金等，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包 4：第三方对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0.5 元/亩，超过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p>
10.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3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10.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不收取保证金。
10.5	<p>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因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计费基数为每个包的预算金额。</p> <p>2、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10.6	磋商小组评标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
10.7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二）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三）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p>10.9</p>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p>
-------------	--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7、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8、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9、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324828028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

	料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付款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采购需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4 磋商报价的货币：本次磋商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响应性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响应性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4.4.1 在开始评比前，由磋商首先检查每份响应性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4.2 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指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至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对磋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实质性的修改的；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竞争性磋商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4.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标处理。

- (1) 逾期递交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 (3) 响应性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4) 无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5) 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以他人名义谈判、串标、弄虚作假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磋商及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播放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如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或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人解密；

6. 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的答疑澄清时间内完成异议的提出及采购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组成，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过程的保密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则相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2、开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解密响应文件，则按照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因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经监督人同意可延长开标时间继续解密响应文件；其他非交易中心系统故障原因解密未成功的，均视为供应商放弃供应商资格处理。

3、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二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进行报价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选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4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当日确定成交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后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线上合同签订，否则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适用于包 1-包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小组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方案 (8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本项如缺项，得0分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8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进度控制措施，有相

			<p>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进度的，得 5 分；</p> <p>3、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进度控制措施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 (8 分)</p>	<p>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8 分；</p> <p>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5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风险防控措施 (8 分)</p>	<p>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8 分；</p> <p>2、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5 分；</p> <p>3、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3 分；</p>

			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8分）	<p>1、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2.2.3(2)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人员情况 (5分)	<p>供应商所采用的植保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持证上岗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得低于 3 人得 3 分，每增加 1 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售后内容全面完整，各种售后内容细节详尽、切实可行，提供的各项售后措施详尽得</p>

			<p>10分；</p> <p>2、售后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3、售后内容细节详细，提供的售后响应措施及计划一般可行的得6分；</p> <p>4、售后内容细节简要，各项售后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4分；</p> <p>5、售后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11分)</p>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p> <p>1、内容全面完整，提供的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1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9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项目一般可行的得6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3分；</p> <p>5、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1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第三章 磋商办法（适用于包 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其他内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磋商小组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报价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部分 (40分)	服务方案 (10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3分。 本项如缺项，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1、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10分； 2、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

			<p>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基本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p> <p>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提出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风险防控措施 (10 分)</p>	<p>1、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10 分；</p> <p>2、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基本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 7 分；</p> <p>3、有提出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p>	<p>1、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7 分；</p> <p>3、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措施描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p> <p>本项如缺项，得 0 分</p>
<p>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p>			

2.2. 3(2)	商务 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售后服务计划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p> <p>1、售后内容全面完整,各种售后内容细节详尽、切实可行,提供的各项售后措施详尽得10分;</p> <p>2、售后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3、售后内容细节详细,提供的售后响应措施及计划一般可行的得6分;</p> <p>4、售后内容细节简要,各项售后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4分;</p> <p>5、售后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2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1分)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档次赋分。</p> <p>1、内容全面完整,提供的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11分;</p> <p>2、内容比较完整,提供的内容满足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9分;</p> <p>3、内容细节详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项目一般可行的得6分;</p>

			<p>4、内容细节简要，承诺内容简单，大致可行的得 3 分；</p> <p>5、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p> <p>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p>
--	--	--	--

注：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 (适用于包 1-包 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2.1 合同内容：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防治服务及防治所需农药。

药剂：（1）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35ml；

（2）杀虫剂：10%联苯·噻虫嗪（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2ml；

（3）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低于 10ml；

（4）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每亩用量不低于 50g。

2.2 作业服务费标准：成交单价____元/亩。

2.3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服务面积_____亩）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

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作业范围：_____

第三条 合同目标

3.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需三证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完成，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

3.3 根据天气情况，由甲方确定作业时间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要求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因天气原因导致不适宜作业时间除外。

3.4 防治机械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喷洒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

3.5 防治效果：综合防治效果需达到 85%以上。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4.1.1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支付金额的 10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4.3.1 发票原件；

4.3.2 防治服务完成确认单；

4.3.3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

4.3.4 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监管及验收

项目实施需由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作业面积、作业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有效保障喷施效果。项目所用药肥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组织专家对防控效果进行抽样调查、验收评估，飞机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在作业前，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防治作业区域，提供作业示意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

6.2 甲方成立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防治设计、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协助乙方具体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维持秩序工作。

6.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用工，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可予以协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对象的面积与区域、病情预测预报、实况地形、天气预报等情况，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

7.2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7.3 乙方负责配合镇办做好飞防宣传工作，因宣传不到位出现的飞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7.4 乙方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7 乙方使用防治机械喷施，工期按业主方要求为准，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雨、大风、地震、战争、空管等）的条件下，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防治工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

7.8 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应严格遵守作业规章制度。

7.10 乙方应严格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

7.1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7.12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喷洒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防治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防治，防治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镇办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不得进入规避作业区进行作业，如

因防治作业对河流、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已标示的作业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开展防治服务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展防治服务，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1.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1.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4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服务合同

(适用于包 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第三方质量监管技术服务中标单位职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监管技术服务。

1 内容

1.1 甲方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需要，乙方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同时对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1.3 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2 服务周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以具体飞防作业时间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监管报告数据不受服务周期限制。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按照甲方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实施任务，监管服务面积以飞防作业面积为准，每亩_____元；总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各项数据指标要求的统计监测报告及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拨付流程一次性完成付款，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违约金。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协助中标企业在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飞防作业服务组织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由甲方提供的飞防作业服务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飞防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飞防作业服务组织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7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8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	--	------------	----------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二、标段划分及作业区域

第 1-3 包：用植保无人机进行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包含作业费用、农药费用、税金等，每亩 14.5 元）；

第 4 包：对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每亩 0.5 元）。

包 1：控制价 37.7 万元，作业区域：河洛镇、西村镇片区；

包 2：控制价 36.25 万元，作业区域：站街镇、康店镇、芝田镇片区；

包 3：控制价 39.15 万元，作业区域：回郭镇、鲁庄镇片区；

包 4：第三方监管服务，控制价 3.9 万元，具体作业面积根据相对应包进行实施。

三、技术要求

1、飞防作业使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按要求混合喷防，达到“一喷三防”的目的。所提供的农药药剂来源渠道正规，农药产品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所提供的肥料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应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保证叶面用肥肥效；生长调节剂必须有农业部正式登记证。

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一周内把所需药剂要集中备齐，由甲方工作人员统一进行抽样，每种药剂抽样三份，甲乙各留存一份，一份送检。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需进行第三方检测，药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药剂：（1）杀菌剂：40%丙硫菌唑·戊唑醇（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35ml；

(2) 杀虫剂：10%联苯·噻虫嗪（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2ml；

(3) 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低于 10ml；

(4) 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每亩用量不低于 50g。

3、参与投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须严格遵守国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完成防治作业。服务组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技术要求作业。本次统防统治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投标人应有较为先进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应有大面积连片作业能力，日作业面积达 1 万亩以上。施药时要用足药液量（植保无人机亩药液量应在 2 升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植保无人机、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若是植保无人机生产厂家需提供飞机入库说明。无人机植保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以上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确保防治质量。

4、第三方监管：利用智能化管理平台等监控手段，对所有作业无人机信息、作业地点、作业时长、作业架次、作业面积、飞行速度、喷幅、轨迹、喷施药液量、配药量、以及作业完成进度、完成量、作业不合格提醒等进行全方位监控，确保统防统治飞防质量和飞防效果。精度要求：测亩精确度 $\geq 98\%$ ；药液量监测误差 $\leq 1\%$ （容量）。

5、包装废弃物要求：飞防组织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回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6-8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单价)	_____ 元/亩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地址和电话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技术部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包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我单位所投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次投标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2、我单位已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所声明产品均满足“中国境内生产、境内组件成本占比达标、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的本国产品认定条件。

3、本承诺基于真实成本核算，数据准确、完整，无虚假、隐瞒或误导情形。

4、若本承诺内容不实，我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专家设定时间内完成。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可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附件 4: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